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静	工作原因	金星
董事	柳长满	工作原因	姚祖洪
董事	刘士稷	工作原因	胡绍德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454,388,399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583,632千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
电话	0574-27686151	–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
电子信箱	ir@nbport.com.cn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前	
总资产	118,307,645	112,993,561	112,898,984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000,280	78,358,994	78,293,441	0.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914,506	14,472,096	14,442,173	3.06
利润总额	3,690,652	3,166,815	3,168,721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7,046	2,231,713	2,233,429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5,828	2,162,614	2,162,614	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5,765	5,544,765	5,537,149	7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2.96	2.96	增加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1	18.1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3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15	11,896,859,498	0	无	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8	4,081,865,121	3,646,971,029	无	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90,370,868	0	无	0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0	407,609,124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9	114,581,989	0	无	0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105,885,83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0	96,533,54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2	62,704,814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45,149,900	0	无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44,461,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和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5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其他股东均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宁港01	175812.SH	2021-03-12	2026-03-12	50,000	2.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6.88	24.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6.15	27.3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陶成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3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太仓鑫海(持股比例49%)提供3.16亿元人民币股东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1.8%,按年结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公司向太仓鑫海(持股比例49%)提供财务资助,太仓鑫海其他股东(苏州港集团和太仓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港集团与太仓港集团已出具出借资金说明,统一由苏州港集团按合计持股比例51%向太仓鑫海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参股公司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海”)成立于2005年11月23日,主营业务为港口经营。为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太仓鑫海(持股比例49%)提供3.16亿元人民币股东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1.8%,按年结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集团”)与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港集团”)已出具出借资金说明,统一由苏州港集团按双方合计持股比例51%向太仓鑫海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

(二)为支持太仓鑫海经营发展,助力企业改善财务状况,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逐步实现减亏扭亏目标。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公司向太仓鑫海委派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能够对太仓鑫海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太仓鑫海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81281676A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186,390.29558万元

注册地点: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华苏路9号

法定代表人:蔡飞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股东结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1621%,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8379%。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2,743.09	435,643.54
负债总额	154,330.53	155,042.99
净资产	288,412.56	280,600.55
资产负债率	34.86%	35.59%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44,012.85	23,080.61
净利润	-4,358.93	-7,902.50

(二)太仓鑫海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40696066T

成立时间:2002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427,197.2236万元

注册地点:苏州市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0号

法定代表人:吴红

持有太仓鑫海股份比例:30.1621%

2、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89989252U

成立时间:2012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85,760.902897万元

注册地点:太仓市通港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吴红

持有太仓鑫海股份比例:20.8379%

(三)太仓鑫海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太仓鑫海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武港存在代收代付电费业务往来。

(五)太仓鑫海其他股东(苏州港集团和太仓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港集团与太仓港集团已出具出借资金说明,统一由苏州港集团按合计持股比例51%向太仓鑫海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太仓鑫海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用途:归还借款、日常资金周转等;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伍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RMB315,927,500.00元);

(三)借款期限:3年;

(四)借款利率及还款方式:年利率1.8%,按年结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

(五)违约责任: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的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的复利。因借款人违约而采取法律行动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太仓鑫海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9%),太仓鑫海其他股东(苏州港集团和太仓港集团)已出具出借资金说明,统一由苏州港集团按双方合计持股比例51%向太仓鑫海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公司向太仓鑫海委派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能够对太仓鑫海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太仓鑫海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3.81亿元(除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及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外,其他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等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6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2%。截止公告日,上述财务资助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六、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太仓鑫海经营发展,助力企业改善财务状况,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逐步实现减亏扭亏目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3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31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九)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二十)选举公司董事长;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三)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二十四)决定公司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二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在股东会授权的权限内进行,涉及公司重大问题,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涉及公司党委的意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党委前置程序。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四)、(二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对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 (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款项; (十)涉及前述(二)到(七)款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董事会审议。 本条所述“交易”采用《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所述定义。	第六条 董事会对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5%以下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 涉及前述(二)到(七)款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董事会审议。 本条所述“交易”采用《公司章程》所述相关定义。
第七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预期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七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预期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九条 董事会由7-18名董事组成,其中4-8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数为准。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文易所的规定进行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当董事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董事人数,补充董事的任职期限截至该辞职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八条 董事会由7-18名董事组成,其中4-8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设职工董事1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会通过数为准。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文易所的规定进行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当董事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董事人数,补充董事的任职期限截至该辞职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十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九)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九)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以下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标的金额低于三十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但该审议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款项; (十)涉及前述(二)到(七)款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授权给董事长决策。 董事长在履行上述职权时,为科学、有效地实施决策,必要时可通过召开常务会议方式,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常务会议由相关董事、公司高管及其他必要人员参加。 本条所述“交易”采用本规则第六条所述定义。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九)选举公司董事长; (二十)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二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事项,涉及公司党委的意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党委前置程序。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四)、(二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九)、(十四)、(二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ESG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要负责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三)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该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其认为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四)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是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对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 (五)委员会负责与董事会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会一次;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要负责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至少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三)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是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对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 (五)就第(四)项而言, (1)委员会负责与董事会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会一次; (2)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下属会计和财务汇报职员、合规监察人员或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公司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总经理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四)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五)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公司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总经理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四)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五)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薪酬决定机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制订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他职位的薪酬使用条件是否应该使我们的薪酬具有吸引力的需要; (三)通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薪酬; (四)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度负担; (五)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有关赔偿亦需合理适当; (六)监督公司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 (七)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比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一条
新增一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决定为公司董事会计划提供建议,应考虑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任期、董事的表现及董事的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定为公司董事会计划提供建议,应考虑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任期、董事的表现及董事的责任。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